

# 中秋假期全省社会治安大局平稳有序

中秋节假期,全省各级公安机关全力以赴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做好维护安全稳定和疫情防控工作,全省社会面安定有序,没有发生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旅游景区秩序井然。

节日期间,全省公安机关严格落实公安武警联勤武装巡逻勤务和高等级防控勤务要求,

每日出动巡防警力2.3万余名,严格执行公安武警联勤武装巡逻机制和快速反应机制,确保对各类突发警情做到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有力维护良好社会治安秩序。全省刑事类、治安类警情较常态分别下降35.7%、12.5%。9月9日起,全省公安机关还开展了为期三天的夏夜

治安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重拳打击各类突出违法犯罪行为。

针对中秋假期人流车流增多的特点,全省公安交警部门共出动警力3.63万人次,启动交警执法站、临时执勤点877个,强化对重点车辆检查,严查严处酒驾醉驾、“三超一疲劳”等重

点交通违法行为,高速公路、国道和主干公路通行秩序良好,未发生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公安机关强化景区安全隐患排查、人流疏导控制、重点部位巡控等各项工作,有力确保景区治安秩序平稳。

(安徽日报记者 李晓群 通讯员 皖公宣)

## 现场审批 送证上门



9月13日,安庆市怀宁县公安局行政许可科联合高河分局,并对接网安大队,主动上门实地检查申请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现场签署发放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审核意见书。这种“现场审批,送证上门”的服务方式,进一步深化了“放管服”改革,缩短了办事时间,提高了办事效率,为群众带来了实实在在的方便。  
通讯员 钱续坤 汪萌萌 摄

## 霍邱夏店镇——

### 正风肃纪确保中秋、国庆风清气正

为深入贯彻省委“一改两为”部署要求,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确保中秋、国庆期间风清气正,六安市霍邱县夏店镇结合“六不”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和深化“两违规”问题专项整治,严肃风政风,促文明乡风,全镇党员干部清正廉洁过“两节”。

全镇党组织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抓好中秋、国庆期间各项纪律要求落实作为一项重要政治责任,通过开展集中学习中央及省市县纪委近期通报曝光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案例、廉政提醒、开展“以案为戒”警示教育等多种方式发信号、提要求、做预防,引导党员干部严守规矩、改进作风。

紧盯易发多发的顽瘴痼疾毫不松懈深入整治。进一步深化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的“两违规”问题专项整治,严肃查处酒驾醉驾背后的违规吃喝问题,注重发现隐形变异风腐一体问题,坚持露头就打、反复敲打,及时通报曝光查处的典型案例,形成震慑警示效应,坚决防止奢靡享乐之风反弹回潮、由小及大。

畅通群众监督举报渠道,密切关注舆情反映,及时有效处置群众反映和媒体披露的“四风”问题。对发现的问题线索严查快结,典型案例及时通报曝光。

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若干措施,大力倡导清正廉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等优良风气,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带头厉行节约,自觉反对各种奢侈浪费等不良习气,以优良党风政风引领社风民风。

夏店镇正风肃纪动真格,以良好精神状态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金其华 安徽科技报全媒体记者 付梦林)

## 【以案说法】

### 放弃年休假的承诺 不应当算数

问:我是一名司机,在入职某公司时,除签了一份劳动合同外,还按公司要求签订了一份“无年休假”的承诺。后来,我要求公司支付未休的年休假工资报酬,而公司认为我所签订的承诺书认可了“无年休假”待遇,无权反悔。请问我所签订的承诺书在法律上有效吗?

答:《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二条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单位的职工连续工作1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单位应当保证职工享受年休假。职工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可见,带薪年休假是职工享受的法定权利之一,任何单位都不能通过约定的方式予以剥夺或限制。本案中,你所签订的承诺书根本无效,相应地,公司应当按上述《条例》第五条“……对职工应休未休的年休假天数,单位应当按照该职工日工资收入的300%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之规定,向你支付年休假工资。

### 挂靠人对外签订的租赁费 应分情形认定

问:李某作为实际施工人员带领人员挂靠我们公司,李某曾以自己的名义与出租人签订脚手架租赁合同,发生租赁费用20万元。出租人要求我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请问法院是否会支持?

答:在司法实践中,对于挂靠人为完成工程施工,对外租赁合同产生的租赁费用,应分不同情形予以认定。如果挂靠人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合同,根据合同相对性,权利和义务应当由其本人承受,不溯及基础的挂靠关系。无论挂靠方是自然人还是法人、非法人组织,发生争议时均应当由挂靠人作为民事主体独立对外承担责任。如果挂靠人以被挂靠人的名义签订合同,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结合签订合同时挂靠人所出示或具备的书面文件、履行方式、外观宣示和合同相对方的善意与否等因素,判断交易过程是否构成了表见代理。如果构成表见代理,则应当由被挂靠人承担合同责任;如果不构成,则应当由实际履行方即挂靠人承担合同责任。李某以自己名义与出租人签订租赁合同,对外责任应由他本人承担。(本报综合)

## 加快推进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的实施

防范与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必须从源头上治理,立足于健全网络管理制度,依法治理电信网络环境。

近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加快推进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的实施,有利于更好地守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在现实生活中,不法分子非法利用通讯终端、互联网,以及公民“敏感个人信息”实施诈骗、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等犯罪活动,严重危及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在此背景下,必须加快推进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的实施,及时回应群众对防范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的时代需求,尽快实现依法管网、治网、净网的良好局面。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已历经三次审议,大体上讲,该法体现出几大亮点:一是以“组合重拳”凝聚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的强大合力。从健全工作机制、强化部门职能、构建责任体系、完善申诉渠道等入手,以解决电信网络诈骗暴露出的新问题,促进跨部门、跨地区的协同作战。二是以“未雨绸缪”打造防范治理的大格局。明确了有关信用记录、防范宣传、预警劝阻、有奖举报等举措,打造更有针对性和精准性的防范治理大格局,通过电信治理、金融治理、互联网治理以及其他防范措施的综合治理,从源头上预防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发生。三是以“铜墙铁律”有效震慑电信网络诈骗犯

罪。规定了有关部门及时立案、公益诉讼、妥善处置涉诈资金、追赃挽损等细节,全方位、多层次地规定了电信网络诈骗参与人员及关联人员的刑事责任、行政责任、民事责任,确保有法可依,违法必究。

实践证明,防范与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必须从源头上治理,立足于健全网络管理制度,依法治理电信网络环境。为此,笔者建议:

一是对“敏感个人信息”予以重点监管和重点保护。一方面有利于保持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与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的衔接一致。例如,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规定,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单位对敏感个人信息需要提供更严格的保护。与个人信息相比较,对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规格更高、保护措施更严、程序性更强。譬如物流、交易、贷款、医疗等信息,恰恰是信息保护部门需要重点监管与重点保护的敏感个人信息。另一方面有利于提高案件办理的针对性和办案效率。随着反诈技术的提高,目前电信网络诈骗分子主要是利用敏感个人信息实施电信网络诈骗。因此,织密敏感个人信息的保护网,才能靶向式精准收集犯罪数据线索,实现快侦、快诉、快审,让每一个电信诈骗分子罚当其罪、罪当其责。

二是便利人民法院进行数据查询和调取。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规定,办理电信网络诈骗

的办案机关包括公安机关、审判机关、公诉机关。办案实践中,公安机关在侦查时需要查询、调取数据,人民法院在履行职责办理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时,亦同样需要查询、核实、调取案件相关数据。便利人民法院进行数据查询和调取,在办理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时,不仅能够依法要求互联网服务运营商提供办案所需的大数据,而且有利于精准高效打击犯罪,切实维护公民合法权益。

三是建立跨国跨境国际合作机制。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具有犯罪链条长、产业化显著、智能化程度高、技术升级快、连锁效应广等特征,诈骗团伙成员流动性强,犯罪分子藏身国外,利用虚拟网络、服务器针对不特定用户或对象实施电信诈骗。这种跨区域、跨国境的犯罪活动导致行为实施地与结果发生地不同,犯罪对象遍及世界各地。上述原因,容易导致跨境跨国开展侦查、缉拿、追赃等工作时陷入瓶颈,因此,亟待建立有效的国际合作机制。一方面,积极开展国际司法合作、经验交流。打破行业、地域之间各种信息壁垒,不断丰富国际办案大数据库,在法律政策允许范围内共享大数据;不断升级反诈监测预警技术,建立黑名单,及时阻断、冻结关联人员及账户的黑钱流转,使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无处遁形。另一方面,可探索设立专门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侦办平台。及时总结诈骗案例、类型、手法和办案模式,统一犯罪证据审查程序与标准,不断提升反诈侦查、起诉、审判的能力质效。(杨庆)

## 【法制时评】